



上杭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杭常〔2025〕10号

上杭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4 年县本级决算的决议

(2025 年 9 月 18 日上杭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上杭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定 2024 年县本级决算的议案》、县财政局副局长谢琴英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4 年县本级决算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县审计局局长傅林增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4 年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胜千所作的《关于 2024 年县本级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审查结果的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县本级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4 年县本级决算。

关于 2024 年县本级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5 年 9 月 18 日在上杭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上杭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胜千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李德强主任委员的委托，向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县本级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审查结果的报告，请予审议。

根据预算法、监督法等有关规定，县人大的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县人大财经委）组成人员于 7 月中下旬开展了 2024 年县本级决算及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初审调查，听取了县财政局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4 年县本级决算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县审计局《关于 2024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情况的报告》，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县人大财经委对 2024 年县本级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及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初步审查，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财政局对县人大财经委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了研究和反馈。8 月 15 日，县人大财经委召开第十九次全体会议，对 2024 年县本级决算报告及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初步审查意见和反馈的处理情况报告已印发会议。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24 年决算

2024 年县本级决算草案反映，一是**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5.38 亿元，收入总量为 73.57 亿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5.5 亿元，支出总量为 66.4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7.15 亿元。二是**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58 亿元，收入总量为 19.57 亿元；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2.46 亿元，支出总量为 17.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2.47 亿元。三是**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08 万元，收入总量 218 万元；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56 万元，支出总量为 218 万元，收支对抵无结转下年。四是**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06 亿元，上年结余 5.99 亿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7.09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0.97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6.96 亿元。2024 年末，**全县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32.7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93.38 亿元，债务余额在省财政核定的债务限额 132.97 亿元内。

县人大财经委认为，2024 年，县政府及财税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认真执行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组织收入，压减非刚性支出，强化重点支出和民生保障，加强财政科学管理，防范化解风险，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县审计局能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审计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县委工作要求，依法对 2024 年县本级和部门预算执行、重大项目、重点民生资金、国有资产管理、重大投资项目等开展审计，在促进经济健康发展、揭示风险隐患、推动反腐治乱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县人大财经委认为，2024 年县本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符合预算法规定。建议人大常委会批准县政府提出的 2024 年县本级决算草案，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扎实做好整改工作。

县人大财经委认为，2024 年县本级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零基预算执行不到位，部分支出决算相比预算变动较大；财政资源统筹不到位，部分财政资金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益有待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不够科学，一些专项债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足，投资效益有待提高；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三保”压力较大。

二、关于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

关于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县人大财经委认为，今年以来，县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认真执行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重点领域等支出得到有效保障，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但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一是税性占比下降，财政收入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增收面临较大压力，重点支出刚性增长，“三保”支出压力进一步加大；三是土地出让收入远不及预期，政府性基金收入大幅减少，偿债压力进一步加大。建议县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予以解决。

三、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和审计监督工作的意见建议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全面贯彻实施监督法、预算法、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决定等要

求，结合我县经济形势，就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和审计监督工作，县人财委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规范预算决算管理。坚持预算法定原则，强化预算约束，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以“破基数、促统筹、保重点”为原则，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格规范预算执行中的调剂等行为。细化政府债务决算草案编报，进一步反映债券资金项目安排、资金使用、还本付息情况。采取针对性措施控制结转资金规模，统筹安排结转结余资金。强化对部门所属单位的管理和监督，严控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及编制外人员经费支出。

（二）增强财税政策效果。落实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确保政策实施更加有效。加快预算资金下达拨付，提高支出效率，尽快形成实际支出。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推动更多资金资源服务于民生，清理到期阶段性项目、低效无效支出及与基本支出重叠的日常运转类项目。积极培育财源，加大财政资金对金铜、锂氟新材料、无人智驾等主导产业的扶持力度。充分评估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和财政支出政策的实施效果，稳妥有序适时作出调整。加强支出政策梳理整合和动态调整，推动各项支出政策相互协同衔接。对拟新出台的重大政策、新设立的重大项目进行成本估算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

（三）提升政府投资效益。合理确定政府投资规模，改进财政资金投入方式，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强化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与财政预算的衔接。统筹用好各类政府投资资金，完善政府投资资金分配管理机制，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进一步优化

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等资金投向，提高政府债务科学化管理水平，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聚焦重大战略任务保障和重大政策实施，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提高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与中长期规划相衔接、与部门主要职责和工作任务相匹配。拓宽绩效管理范围，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预算安排挂钩衔接，健全绩效信息公开制度。

（五）加强审计监督和问题整改。加强预算决算、国有资产管理、政府投资项目、债务风险审计，密切关注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进一步夯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压实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有关部门单位要深入分析审计查出问题的原因，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做到“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创新审计手段，加强部门协同，增强财经法律法规刚性约束，形成威慑效应。加强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县政府应在今年年底前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主送：县人民政府。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财经委，县委、县政协，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杭县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龙岩市分行上杭营业管理部，县人大各专委、常委会各委室。

上杭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年9月19日印发